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PD2026-084

购货单位（甲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长青路 75 号

联系人： 冯永清

电话： 18992791127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

账号： 2603035209200008952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303K404230469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品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A 栋 3 层 301T90 号

电话：1779137899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755970026810001

税号：91610131MAC82RD38X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77913789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模组（核心产品）	套	1	171000.00	171000.00
2	可视化激光摄录仪	套	1	171000.00	171000.00

3	脱落细胞搜索仪	套	1	167600.00	167600.00
4	配光无损取证设备	套	1	75500.00	75500.00
5	全勘仪专用物证勘查光源设备	套	1	2000.00	2000.00
6	技术痕迹发现仪	套	1	3300.00	3300.00
7	足迹搜索仪	套	1	2500.00	2500.00
8	勘查位置信息模块	套	1	1000.00	1000.00
合同总价（含税价格）：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593900.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电汇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本合同文首所列的乙方账户。

2. 设备系统到货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593900.00）。

第三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的最终使用单位：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运输方式：物流（快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运输。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收货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长青路 75 号（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收件人:冯永清 电话:18992791127

第四条 产品验收与异议

1. 合同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应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内容：产品包装完整，无明显外伤；产品外观完好无损；产品的规格型号与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标准一致；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软件部署的软硬件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软件等运行环境，包含不限于系统所需要的有效IP地址、网络带宽通畅、需要采集的数据源正常真实有效），以便于乙方开展安装、集成、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2. 合同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当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点验货，并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 乙方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原因(包括业主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不具备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过程中断，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为约定的硬件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根据故障不同提供寄修或上门维修。由于火灾、地震、浸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故障，以及基础网络、非正常运行以及人为因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以及易损件及耗材不在维修范围内。

3. 质保期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升级、更换、维修等服务的最新价格支付维保费用，具体事宜届时另行协商。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0.5%的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该项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提出退货的，需征得乙方同意，对于标准化产品，甲方应当自负运费完好无损地退还本合同产品并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直至补足乙方的全部损失。对于定制产品，甲方不得退货。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成本、人工成本等，并应按照拒收产品价格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原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最终局的，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友好协商，在甲方没有支付全部合同款之前，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所有归属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没有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提供试用版软件授权给甲方使用。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 本合同传真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乙　方：西安品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2024年11月19日

产品清单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便携式超宽光谱现场物证搜索摄录模组（核心产品）	弘安 CSI-INT-UV	套	1	171000.00	171000.00
2	可视化激光摄录仪	弘安 CSI-INT-LS	套	1	171000.00	171000.00
3	脱落细胞搜索仪	弘安 CSI-INT-MCS	套	1	167600.00	167600.00
4	配光无损取证设备	弘安 CSI-INT-IS	套	1	75500.00	75500.00
5	全勘仪专用物证勘查光源设备	九天星 JTX-F960	套	1	2000.00	2000.00
6	技术痕迹发现仪	弘安 HA-VIS	套	1	3300.00	3300.00
7	足迹搜索仪	弘安 HA-mini-foot	套	1	2500.00	2500.00
8	勘查位置信息模块	爱讯 WiFi 雷达双频 USB 版 TC002	套	1	1000.00	1000.00
总价（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593900.00）						